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 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在征 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 露了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, 并在公司内网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公示内容: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:
- (2) 公示期间: 2022 年 7 月 6 日-2022 年 7 月 15 日;
- (3) 公示方式: 在公司内网公示:
- (4) 反馈方式: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;
- (5) 公示结果: 在公示期间内, 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情况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情况讲行了核查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,为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6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,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